

##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承辦人：黃兆偉  
電話：(04)23017355分機55  
傳真：(04)23016523  
電子信箱：zwhuang@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五字第1130000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復本處抽查貴府所屬機關學校勞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審核通知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於文到30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及復貴府113年1月17日府授研品字第1120376217號函。
- 二、原查明處理事項壹、部分勞務採購履約照片涉有不實等異常情事，允應於契約妥為訂定相關規範，以維採購品質。未見聲復辦理情形，請依原通知查復。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